米林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ZFCG2026-34234）

采购人：米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4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7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9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2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4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米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的委托,对米林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各潜在响应人参与磋商。确定参与磋商的潜在响应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7月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FCG2026-34234

项目名称：米林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二次）

项目划分：/

预算金额：111.84万元

最高限价：111.84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完成米林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行贿犯罪纪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不限制必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执行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于2026年6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7月3日00时00分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00元

四、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7月6日9时40分（北京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正式启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进行交易,各潜在响应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的途径为：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的服务中心-下载中心-CA证书线下办理资料，各潜在响应人按照要求准备好办理资料后自行前往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办理CA证书，CA证书办理完成后各潜在响应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完成注册及完善相关信息等。各潜在响应人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交易网站、交易平台、采购系统、CA证书等相关类似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提供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后续澄清、更正、终止、成交（成交）公告请关注上述媒体。

3、因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中进行采购相关工作，无法得知各潜在响应人的名单和联系方式，故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无法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请各潜在响应人及时关注相关平台，如未获取到相关澄清、更正、终止等信息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响应人自行承担。

4、逾期上传或不按要求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若因上传错误在评审时候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政策。

6、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等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米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89454526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林芝市迎宾大道东三路 125 号泰立酒店副楼

联系人:费佳鑫

电话：181009846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费佳鑫

电话：18100984693

第一章 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规模	备注
（一）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调查费用**			
1	叶蜂调查费用	工日	2.00	1次，1次1天，共2次2天，2人1台车
2	朱颈褐锦斑蛾调查费用	工日	4.00	1次2天，共2次4天，2人1台车
3	西藏飞蝗调查费用	工日	3.00	1次1天，共3次3天，2人1台车
4	小蠹虫调查费用	工日	4.00	1次1天，共4次4天，2人1台车
5	松材线虫媒介昆虫调查费用	工日	4.00	1次2天，共2次4天，2人1台车
6	松材线虫调查费用	工日	6.00	1次3天，共2次6天，2人1台车
7	全市林区日常巡查费用	工日	30.00	完成30次全市重点林区无人机巡查
（二）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费用**			
1	朱颈褐锦斑蛾防治费用	亩	600.00	防治2次，采用无人机飞防，包含人工、机械和药剂费用
2	蝗虫防治费用	亩	3000.00	防治2次，采用无人机飞防，包含人工、机械和药剂费用
3	叶蜂防治费用	亩	3600.00	防治2次，采用无人机飞防，包含人工、机械和药剂费用
4	小蠹虫防治费用	亩	500.00	防治1次，采用无人机飞防，包含人工、机械和药剂费用
5	松材线虫媒介昆虫防治费用	亩	3000.00	防治1次，采用无人机飞防，包含人工、机械和药剂费用
（三）	**林业有害生物检测费用**			
1	松材线虫样本等有害生物检测	个	300.00	对外来疫木、苗木及木制品等进行松材线虫检测，全年完成不少于300个样本检测，总费用控制在10万元，超出部分自理。
（四）	**技术培训费用**			
1	有害生物专项技术培训	次	8.00	3-11月，针对当季发生的有害生物开展技术培训，全年开展不少于8次
2	集中培训的食	人次	24.00	全年安排一次统一集中的技术培训，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规模	备注
	宿费用			议安排食宿
（五）	配套设备费用			
1	养虫设备	套	2.00	底部和两端采用透明有机玻璃制成，其余部分采用网孔为 30 目(20 目±10 目)的纱网制成。蚊笼前端的中部是直径为 15cm 的圆孔，在圆孔外缘连接直径为 15cm,长度约 30cm 的布袖。
2	精密 ph 仪	个	1.00	范围： (-2000.0-2000.0)mV (-2.00-20.00)pH 最小分辨率：0.1mV/0.01pH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1%或±0.3mV ±0.01pH
3	样品保存冰箱	台	1.00	输入功率：70W 温度范围：0-20℃ 控温方式：电子控温触摸屏控制 化霜方式：电脑定时化霜 标准搁架：三层
4	松材线虫快速分离器	台	1.00	组合式松材线虫洗滤分离器是一款基于贝尔曼漏斗法工作原理开发，将滤杯组合式设计，可同时分离多个样本，适用于分离松材线虫或其他植物、动物组织中的活动性线虫。具有兼容样本多，线虫检出率高，安装使用简便，工作稳定等特点，能够满足检验检疫部门高效分离检测线虫的工作需求。
5	病虫害调查工具包	套	1.00	铝合金箱装，内含 28 种工具。
6	取样工具包	套	1.00	ABS 铝合金边箱体，内含 32 种工具。
7	松材线虫疫木快速制样器	个	2.00	额定电压：DC21V(标配两电一充) 外形尺寸：155mmX50mmX195mm(长 x 宽 x 高) 制样器钻头：2 组(钻头直径 15mm) 制样类型：木屑，木片等(木片厚度≥1mm，呈半圆形，木片直径≥28mm)
8	检疫防护装备	套	50.00	由连帽上衣、裤子组成，防护服由外层为高质多微孔薄膜材料、内层为纺粘聚丙烯无纺布材料制成，袖口、脚踝口为弹性收口，帽子面部收口及腰部收口可采用弹性收口、拉绳收口或搭扣。
9	检疫工具箱	套	1.00	ABS 铝合金边箱体，内含 33 种工具。
10	生物显微镜（含成像系统）	台	1.00	光学系统：有限远光学系统 目镜：WF10X 大视野(Φ20mm)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项目规模	备注
				目镜筒：三目 物镜：半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X/40X/100X 转换器：四孔 载物台：双层机械移动式 125mmX135mm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125 带可变光栏可上下升降 调焦机构：粗微动同轴调焦粗动松紧可调带锁紧和限位 照明：3W 高亮度 LED 照明亮度及色温可调
11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系统	套	1.00	松材线虫分子检测系统主机(含松材线虫自动化检测软件、金属浴、离心机、混匀仪、手持热敏打印机、移液器、吸嘴、离心管、离心管架、仪器箱)
12	松材线虫自动化分子检测试剂	盒	15.00	松材线虫分子检测试剂盒
13	电脑	台	1.00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ntel i9-13900K 或 AMD Ryzen9 7950X（Cinebench R23 多核≥4000）； 显卡：独立显卡，性能不低于 RTX4050 或 RX7600（TimeSpy≥8000）； 硬盘：不低于 1TB SSD ； 内存：不低于 32GB； 视频接口：DVI/HDMI/DP； USB 接口不少于 4 个； 显示器：不低于 24 寸。
（六）	**实验室环境完善费用**			
1	实验室工作制度/林业有害生物科普宣传墙/墙面清理等	项	1.00	实验室墙面清理装饰、工作制度上墙、有害生物科普宣传墙制作等
（七）	**林业有害生物科普宣传手册**			
1	林业有害生物科普宣传手册	册	3000.00	编辑制作米林市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宣传科普手册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米林市2026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ZFCG2026-34234
1.2	采 购 人：米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电话：08945452616 地　　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米林市
1.3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林芝市迎宾大道东三路125号泰立酒店副楼 联 系 人：费佳鑫 电　　话：18100984693
1.4	采购内容：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响应报价和货币	
2.1	预算金额：111.84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超过此限价的响应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2.2	响应货币：人民币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和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涉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等其他应当执行的政策。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4.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进行查询；如有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不统一组织标前答疑会，各响应单位如有问题，请将需要解答的问题按规定提出，采购人予以回复。
3.3	响应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贰万元整）

3.4	1、响应保证金缴纳金额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交款方式：响应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或保单保函方式提交。（目前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只接受西藏自治区区内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只认可西藏本地中国平安、中国太平洋、中国人寿、中国人保、大地保险公司西藏分公司、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保单保函，具体以系统显示为准） 3、交款截止时间：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以保单保函方式提交，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响应人应将保函复印件或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放入响应文件中。
3.5	响应有效期：90 个日历天。
3.6	响应电子文档份数：本项目线下无须递交电子文档。
3.7	响应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40 分
3.8	磋商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40 分 磋商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响应人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 2、截止磋商时间需登录不见面磋商大厅解密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发起解密开始 60 分钟，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无效，技术问题除外）
3.9	服务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10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11	联合体响应：不允许 分包：不允许 偏离：不允许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
3.1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
评　标	
4.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2	磋商程序： （（1）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4.3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技术类专家 2 人，经济类专家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授　予　合　同	
5	采购代理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金额 1.5%的成交服务费。

其他内容	
6.1	**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应交未交、未按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响应保证金的；**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报价超过预算价格的；**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6.2	付款方式、付款时间、条件：由采购人与成交人自行商议决定（具体以服务合同为准）。
6.3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项目响应人响应报价总价里应包含设备费用、安装调试费用、辅材、税金、管理费用等全部费用。设备安装地点为招标人指定地点，响应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 2、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以备注中的注解为准）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报价部分得零分。所有响应人须提前准备好报价证明材料（合理性解释材料）原件，如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提供报价合理性解释证明材料原件时，须在磋商现场立即提供，如不能提供，报价部分得零分。 3、成交单位需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的3个工作日内与业主单位联系，沟通服务及其他前期事宜。
6.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与本项目且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不予认定。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相应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6.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响应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2.2 “响应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2.5 “日”指日历天。

3.响应费用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阐明了响应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响应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出现的相关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以短信、电子邮件或传真等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响应人未填写手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或相关信息不准确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澄清、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人因未重新下载澄清、修改后的竞争性

磋商文件并编制响应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5.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编写

6.响应文件的语言

6.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计量单位

计量单位应当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8.响应报价

8.1 响应总价包括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8.2 响应人对每包只能有一个不可变更的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响应货币

响应人应以人民币填报响应报价，合同履行时采购人亦以人民币支付。

10.响应有效期

10.1 响应人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响应而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0.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响应人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响应人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响应人不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文件的签署

11.1 响应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1.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2.2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的；

（2）成交人不按本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人不按本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成交人不按本文件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响应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7）提供虚假资料的。

12.3 响应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形式

12.4 供应商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2.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成交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此条）

13.1 响应时，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单独密封，且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

“副本”字样。

13.2 “磋商一览表”为在磋商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单独密封，并在其响应人名称处加盖响应人公章。

13.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和“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装处加盖响应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响应截止时间的延长

14.1 响应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派人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响应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15.4 从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人在响应书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之间，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处理。

五、磋商

16.磋商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

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16.2 响应人应当委派响应代表按时参加磋商活动，响应人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6.3 磋商活动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已接收的响应。

16.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响应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6.5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6 磋商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暂时中断磋商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资格审查

17.1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人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该项目或该标段不得评标。

17.3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24 小时至响应截止时间后 1 小时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进行查询；如有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这三个渠道查询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查询记录电子截屏提交给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对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按照《财政监管部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拒绝其继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电子截屏作为证据留存，与采购项目其他材料一并归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评标

18.磋商

1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8.2 截至磋商之时，供应商家数未达到法定条件的，不进行磋商。

18.3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18.4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应组织审查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并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通知、是否有保证金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内容。

18.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6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关于分项报价的修正详见分项报价表、表说明）。

18.7 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最后报价确认前不对各供应商公开。

18.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或报价记录并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存档备案。

18.9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8.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9.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财政监管部门。

18.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9.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18.9.5 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8.9.5 响应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

（2）响应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该答复应当加盖响应人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9.6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拒不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10 详细评审

18.10.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了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标计分。所有评委给每一响应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18.10.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监管部门。

18.10.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响应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11 推荐成交候选人和确定成交人

18.11.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响应无效。

18.11.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11.3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而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上述规定处理。

18.11.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19.评审

19.1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1.1 凡是属于磋商过程中报价及磋商内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采购相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19.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磋商或评审的行为，都将可能导致响应失败，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2.3 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不被认可。

19.3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评标结果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以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为准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八、合同授予

20.定标

2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出现成交无效的情形，采购人有权递补确定排名在其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0.2 成交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方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21.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依法公告。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的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但未成交的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签订合同

22.1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由于成交人自身原因未及时签订合同的，招标方可以视为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响应人参加响应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九、质疑与投诉

23.响应人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3.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提出一次质疑。在同

一采购程序环节有多个质疑事项的，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6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须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当面提交。提交时，须同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3.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响应人投诉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25.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方有权宣布废标，招标方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方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

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如果项目分包，将以包为单位执行。

26.履约保证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7.履约监管

为保障国有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成交供应商严格履约，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跟踪督查。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存在供货进度、数量、质量、安全等违约情况，除采购人可依据采购合同追究其民事责任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报告财政监管部门。

28.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金额 1.5%的成交服务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条款作为通用合同条款，响应人成交后根据采购内容签订相关专业合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合同工期

总则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为万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2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3.2.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预付款；货物到场验收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到货款；服务完毕，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质保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下列账户信息资料，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支付款项前并向甲方提供合法的财务票据。

收款人：

开户行：

帐　号：

3.3 其他约定：

3.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万元整（大写：）。此为本项目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此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3.2 上述费用包含就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所有支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员、专家咨询及工作人员食宿、劳务费、车辆燃油、保险费等各项费用支出。

4、提供交付成果

4.1 双方明确按照作为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表，在约定的时间内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

条约定的委托内容和相关招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参数提交检测成果。

4.2 成果验收

4.2.1 双方明确，甲方从接收全部成果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组织验收人员进行检验验收。

4.2.2 双方结合此次项目的性质，明确验收组专家由甲方确定。

4.2.3 验收专家应该出具签有个人名字的专家意见书。甲方结合专家意见书做出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验收报告单。该报告单送交乙方一份。

4.3 终验后的服务保证期和服务内容

4.3.1 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协议约定成果自终验合格报告单出具之日起六个月内为服务保证期，该期间如果检验工程内容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乙方有义务将就相关事项做出免费修正。

4.3.2 乙方应当在甲方做出书面修正通知后 5 日内做出回应，若逾期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修复工作，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4 用工风险

4.4.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雇佣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员均为乙方工作人员，由乙方负责。

4.4.2 若乙方雇佣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订立劳动合同、试用期、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等与乙方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4.3 双方明确在本合同所涉及项目开展期间，若乙方雇佣人员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受伤等情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4.4.4 乙方应当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相关社会保险，且乙方应该按照响应书的承诺，为乙方的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5、项目验收

5.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检验成果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成果验收。

5.2 验收标准：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施方案（见合同附件）等。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知识产权

6.1.1 甲方取得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制作完成调查服务成果的发表权、修改权、保护调查服务成果编制的完整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等著作权。甲方对服务成果拥有各种已知或未知的载体权利。（如有）

6.1.2 基于成果形成后的全部收入及其他经济收益归甲方所有（如有）。

6.1.3 乙方保证对调查成果整个建设过程、成果品质负责。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之任何权益（知识产权等），由此引起的任何争议均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责任。（如有）

6.1.4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和终止后不得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任何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进一步保证不得就该内容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在任何时间或任何法域向有关知识产权部门主张任何权利。

6.2 甲方权利义务

6.2.1 甲方有权监督检验服务过程,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做出验收结论。

6.2.2 甲方有权确定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验收专家名单，并结合专家验收报告做出最终验收报告单。

6.2.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组织专家验收。

6.2.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6.3 乙方权利义务

6.3.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取相应的合同价款。

6.3.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项目实施。

6.3.3 乙方应保证其创作及作品内容不违反现行法律有关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不违背社会公德。

6.3.4 乙方应保证主要人员的稳定性。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其中部分人员进行变动的，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若甲方书面同意，则可以进行人员变更。

6.3.5 乙方对整个合同项目合作期间的生产安全负责，有义务保障人身安全。

7、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7.1 本项目所获得的新的技术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有）

7.2 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甲方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和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经营等信息和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活动，并不得对上述资料进行复制、引用和发表。

7.4 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7.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8、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则每迟延一天，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双倍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如果迟延超过 30 天，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经完成工作量的相关费用。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乙方逾期（各个阶段的期限按照响应文件的工作进度计划所确定的时间为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双倍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金，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整改，直至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因为修改导致工作时间延误的，乙方需要自行按照本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2.3 若乙方最后提交的成果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问题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承担由于该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聘请专家证人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8.4 双方明确任何一方违约，则除了承担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之外，违约方承诺承担由于该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聘请专家证人费用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9、不可抗力因素

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8 小时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此种不可抗

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书面证据。

9.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6 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9.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可因为前期的违约行为在遇到不可抗力时作为不承担责任的理由。

10、合同的生效

10.1 本合同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生效。

10.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印章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可协商对合同进行修订。

11、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提起诉讼。

12、通知条款

12.1 双方有关本合同的相关事宜的通知以向本合同所留通讯地址邮寄 EMS 或以本合同所留对方邮箱地址发送邮件为准，EMS 签收之日或邮件发出之日视为信息送达。如信息接收方拒签 EMS，则信息发送方有权将信息在西藏商报上予以公告，公告发出之日视为信息送达。

12.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在 3 个日历天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按原地址邮寄 EMS 视为信息送达。

13、附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2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双方商定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由双方授权代表签订补充合同,并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3 补充合同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合同为准。

13.4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保存 二份，乙方保存 二份，安徽龙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 份。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书格式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响应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磋商一览表

2.响应分项报价表

3.服务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形式出具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响应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响应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我方服务期限为_____。

（6）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响应人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 我方承诺：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8）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规范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规范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响应人开户银行（全称）：

响应人银行账号：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响应保证金票据

响应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注：以转账凭证为准。

2、磋商一览表格式

磋商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标包	
（合计）响应总价（元）	小写：元
	大写：
响应保证金	小写：元
	大写：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响应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格式可自拟）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响应人（盖章）：

注：

1.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要求报出响应总价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一览表”报价相等。

3.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

4.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最后报价无特殊要求只报总价。最后的分项价格按照最后报价与磋商一览表报价的比例进行计算。（例：最终分项报价=最后报价/磋商一览表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应分项报价）

4、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注：

1.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注：

1.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无偏离”。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成交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同时在“偏离说明”栏中描述偏离的具体内容。

3.正偏离是指响应内容高于（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对项目实施有利，负偏离是指响应内容低于（劣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对项目实施有不利。

4.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

5.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人未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表”中列出偏离情况，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1.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如有）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含评标标准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5.响应人承诺函（格式自拟）
6.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8.信用查询记录（格式自拟）

6-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响应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的响应，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人公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6-3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如有）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5 响应人承诺函（格式自拟）

6-6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格式）

<table>
<tr><td>企业公司名称</td><td>（盖章）</td><td colspan="2">企业公司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注册地址</td><td></td></tr>
<tr><td>承诺人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住址</td><td></td></tr>
<tr><td>项目主管单位或业主</td><td colspan="7"></td></tr>
<tr><td>承
诺
内
容</td><td colspan="7">本人代表本企业（公司、个人）在生产经营性活动中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企业（公司、个人）有关廉洁从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行为规范、廉洁从业；
二、坚决抵制商业贿赂，不向国家公职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品，不利用各种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
三、如违反承诺，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的处罚，同意被行业主管部门或单位列入“黑名单”。

承 诺 人 签 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 诺 时 间：
企业名称（盖章）：</td></tr>
</table>

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说明

一、签订对象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签订对象为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各类企业（公司、个人），含在市工商局注册登记的企业和个人，在市国税局纳税的企业和个人，由市国资委主管的国有企业，由市工商联联系或主管的非公企业，由市民政局主管的经营性社会团体等。

二、签订内容

为进一步降低党员领导干部职工在从事土地转让、工程建设、产权交易、政府采购、采购响应以及其它生产经营性活动中的廉政风险，全市各类企业（公司、个人）与各单位各部门之间发生生产经营性活动的，需按照管理层级与项目主管单位或项目业主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三、签订方式

各单位各部门在政府采购、采购响应、产权交易、项目建设、资产出租出售、内部维修改造、维护翻修等签订合同或投递标书环节中，要以工程项目为依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响应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

各企业主管部门也可在企业注册、换证、登记、纳税、检查过程中签订。

四、签订要求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应成为各企业签订合同、投递标书、登记注册等的前置条件，并实行备案制。

五、签订主体

《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由各项目业主或项目主管单位（含单位内部自行实施的项目）同项目实施的企业（公司、个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或项目负责人签订。

六、实行“黑名单”制度

各类企业（公司、个人）签订《企业助廉守法承诺书》后，一经发现有违反承诺行为除依据法律法规处罚外，还应由企业主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和个人，视情节 3-5 年内不得参与各县（区）、各单位各部门主导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年 月 日

6-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8 信用查询记录（格式自拟）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1.磋商、评审程序

1.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组建。

1.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资格、符合性、详细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评标职责。

1.1.3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1.1.4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2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按照以下顺序开展磋商、评审工作：

（1）推选竞争性磋商小组组长；

（2）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3）集中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价格分核算以最后提交的有效报价为准）；

（5）详细评审；

（6）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资格审查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为不合格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环节。

2.3 资格审查标准、条件以下表（资格审查细则表）要求为准。

1、初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基本条件	响应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承诺函）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营业执照	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誉	1.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3年无行贿犯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进行查询；如有记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范围内容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磋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响应人须提供上述各项资料，且所提供的资料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任意一项未提交或不满足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一致同意，其响应将被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10%）		1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响应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响应全部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8%）	服务方案	48分	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①重难点分析、②应急措施、③工作大纲、④质量保证措施、⑤进度保证措施⑥服务承诺、⑦后续服务保障、⑧组织管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8分，内容每缺失一项的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的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扣4分，扣完为止。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42%）	技术能力	14分	1、拟派项目管理人具备林业类或园林类的高级工程师职称或资格或等级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害生物防治方面高级职称或资格或等级证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3、拟派技术人员具备有害生物防治员资格或等级证得4分，不提供不得。	
		设备设施	10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相关的设备设施：1、调查无人机得5分，2、植保无人机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①如为自有设备的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如为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②租赁合同有效期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现有租赁合同有效期不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提供中标后续签租赁合同至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③提供的设施设备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18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提供过类似服务的，每提供1份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得6分，最高得18分。	

1.为保证本项目采购评标工作顺利进行，依据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2.本评标办法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为基础制定。

（二）评标组织机构

1.评标委员会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组成，设评委主任 1 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确定成交候选人及其推荐顺序。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2. 评标工作程序

（1）资格审查；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如果需要）；

（5）汇总评审结果；

（6）确定推荐成交人；

（7）完成评标报告。

3. 废标的界定

响应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包括有一项重大偏差），招标人有权做废标处理：

3.1 逾期送达的；

3.2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

3.3 未加盖响应人印章的；

3.4 无响应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的；

3.5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6 响应人采取相互串标，排挤其他响应人的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响应人的

合法权益的；

3.7 响应人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违反采购纪律的。

3.8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3.8.1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交货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8.2 响应人针对同一货物或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书，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8.3 响应人在一份响应书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4. 评标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 1 项不合格者，将被视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方可进入详细的商务、报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将被拒绝。

4.1.1.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

4.1.1.2 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的；

4.1.1.3 响应保证金无效的；

4.1.1.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内容要求编写的，响应文件有遗漏、不完整的；

4.1.1.5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1.1.6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最高限价的要求。

4.1.2 资质审查

4.1.2.1 响应人应具有良好的资产经营状况，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4.1.2.2 近年内无重大质量事故和不良记录。

4.1.2.4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拟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须对企业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 3 年无行贿犯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响应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响应人资格要求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4.1.3 实质性响应审查

4.1.3.1 评标专家组将确定每一响应人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响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响应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响应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1.3.2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1.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响应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4.1.4 细微偏差处理

4.1.4.1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4.1.4.2 对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但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响应，将按同包次响应人中最高价格进行补齐，对其他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将酌情进行扣分处理。

4.1.4.3.若《磋商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标书中的报价不符，则以《磋商一览表》的报价为准。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总价与数量乘单价的积而得到的总数有出入，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4.2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从而进一步确定响应的实质响应性和响应人的履约能力。

4.2.3 报价评审

4.2.3.1.为避免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议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其它要求详见本文件中的其它部分相应解释。

4.2.3.2.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按财库【2014】68 号相关规定给予 10%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该企业成交，则以扣除前的价格作为成交价。

4.3 澄清

4.3.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要求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报价和技术等方面的任何不明确的内容做进一步澄清或对存在的细微偏差予以补正。但不得寻求、提出、允许或接受对价格及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在澄清过程中不得向响应人提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需要澄清或补正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向响应人进行澄清或补正。澄清或补正结果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5. 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5.1 响应人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再根据综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

6. 完成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按七部委 12 号令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成交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6.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6.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响应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 评标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7.1 评标工作应严格按照评标程序和评标细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响应人或者响应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7.3 公开磋商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响应人或与该评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7.4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标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响应人的响应被废止。

7.5 响应文件正本保留在招标人，评标期间使用响应文件副本。评标工作结束后，与评标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响应文件、评标资料、评标办法等由招标人存档。

7.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7.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7.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7.6.2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三)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